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4〕35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市驻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切实提高全民普法工作实效。根据《2024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商洛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柞水县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柞水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镇办、局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柞水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柞水县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柞水县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持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素养，按照《关于印发<商洛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深化全民普法的重要目标，要扎实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进一步提升国家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提升青少年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增强村（居）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增强市场主体的合规意识和守法诚信理念，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三高三区”新柞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重点对象

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的对象是一切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村（居）民、市场主体等四类重点对象，通过实施“四大行动”，持续提升全体公民的法治素养。

二、责任清单

（一）实施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进一步提升国家工

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

1. 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各级党委(党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集体学法2次以上。县委党校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重要培训内容,突出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的学习贯彻,加大基层干部法治培训力度。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 县委党校、县政府办

落实单位: 各单位、各镇办

2. 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凡涉及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决策前应先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职能作用,减少行政执法争议和行政诉讼风险,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 县委依法治县办

落实单位: 各单位、各镇办

3.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推动全体公民树立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把法治教育、宪法法律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纳入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前培训的必训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进一步加强法治课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牵头单位: 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

落实单位: 各单位、各镇办

4. 落实清单责任制。按照《商洛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2024年版)》《商洛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内容完成各项任务。积极开展普法实践活动，通过编印《典型案例手册》等方式加强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活动，不断拓宽学法渠道，推进学法形式创新。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单位、各镇办

5. 增强用法能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健全普法领导责任、工作推进、考核评价、督导问责“四个体系”，推动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普法责任单位职责。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落实单位：各单位、各镇办

(二) 实施青少年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积极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1. 积极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以学校为主体，持续深化“法律进学校”“宪法宣传周”“开学第一课”等法治宣传活动，建好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充分利用“宪法晨读”“国旗下演讲”、“主题班会”等法治实践活动载体，组织开展互动式、体

验式法治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质效。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落实单位：各学校

2. 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道法教师专业化作用。县教体局要牵头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实施法治副校长任职前 10 学时培训制度，定期考评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推动法治副校长每年落实不少于 6 课时，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 1 次法治教育轮训，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着力提升法治课教师教学能力。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学校

3. 积极发挥家庭教育防火墙作用。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依法落实家长监护责任，通过家长开放日等活动，推动家庭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保护，优化家庭监护环境，改善家庭亲子关系，宣传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禁毒法、国防教育法等法律法规，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辍学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配合单位：县妇联会、县关工委、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镇办

（三）实施村（居）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进一步提升村(居)民法治素养，不断增强广大村(居)民遵法守规意识。

1. 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职能，提供“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提升村(居)民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满意率。加大对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军人军属等特殊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充分发挥82个村(社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作用，促进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打造均等普惠、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镇办

2. 加强村(社区)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各村(社区)“两委”班子要开展会前学法、专题讲法，村(社区)干部要坚持每周学法，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每月一主题”等开展学法活动，强化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思维。积极探索村(社区)“两委”班子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履职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镇办

3. 深化“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实施“1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各镇办每年新培育“法律明白人”至少30人，同时与农村“法治带头人”“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有机结合，加强常态化培训指导，创新评价激励方式，使之成为一支活跃在群众身边，叫得应、用得着、服务好的乡村法治建设队伍。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镇办

4. 创新基层法治自治实践。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创建为载体，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移风易俗，推行从简操办婚丧喜庆，规范基层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工作机制，结合“柞水好人”“好婆婆”、“好媳妇”等模范评选活动，倡导诚实守信、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形成法治新风尚。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镇办

5. 加强法治教育阵地建设。积极实施“十个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行动，建成下梁法治文化一条街、凤凰法治文化广场和红岩寺红色法治文化宣传阵地。积极开展群众喜好的各项法治宣传活动和法治文艺演出，增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吸引力，让广大群众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法治教育、提升法治素养。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镇办

(四) 实施市场主体法治素养提升行动

进一步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合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和能力，提高企业职工整体法治素养。

1. 加大涉企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大力开展“送法进企业”活

动，宣传营商环境、市场经济、经营管理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公平竞争、应急消防等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各相关单位结合行业、企业实际，广泛开展法治宣讲、法治文艺演出、法律知识竞赛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学法氛围。

牵头单位：县科经局

落实单位：各相关单位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充分挖掘企业资源，建立万银、世纪生态等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室，设置法治图书室、法治文化阵地，鼓励开展法治文化活动。解决企业职工学法无场所、无书籍、无氛围等实际难题，为企业职工学法用法提供便利。落实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法律事务机构、配备法务人员，为依法治企提供人才保障。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相关企业

3. 深化企业行业自治制度建设。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和契约精神，鼓励引导律师、公证员、人民调解员等深入企业，持续开展企业“法治体检”“百名领导干部联百企”活动，加强对企业投融资、产权流转、招标采购、企业改革等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

牵头单位：县科经局

配合单位：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各包联企业单位、各相关企业

4. 开展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普法。开展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学法用法需求调研及劳动用工监督服务评估,根据调研结果和实际需要,举办相关法律知识讲座,增强互联网平台行业以及快递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的诚信守法、依法办事观念和能力。

牵头单位: 县科经局

配合单位: 县司法局

落实单位: 各相关单位

三、实施步骤

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从2024年9月底开始至2025年12月结束,主要分为安排部署、全面实施、巩固提高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10月底前)。制定印发《柞水县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各单位、各镇办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安排部署。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11月—2025年9月)。各镇办、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原则。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阶段(2025年10月—12月)。结合“八五”普法规划终期评估验收,同步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评估验收,全面查漏补缺、补短强弱,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加快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公民法治素养提升工作体系,巩固拓展提升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统筹推进。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带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确保部署有抓手、督察有手段、考核见成效。

(二)推动措施见效。各镇办、各单位要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要创新方式方法，杜绝形式主义，坚决防止贪大求全，做到集中优势攻坚，整合力量突破，提升普法工作群众满意度。

(三)强化典型推广。建立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大力宣传表彰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典型案例和模范人物；完善激励制约机制，形成好人好报、德者有得的正向效应，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新闻媒体及时宣传工作动态成效，为全县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营造浓厚氛围。